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济南十川嘉汇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拟变更名称为“山东十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十川电力”）增资 49,000,000.00 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十川电力注册资本为 5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持有十川电力 100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向十川电力增资 49,000,000.00 元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

公司向十川电力增资 49,000,000.00 元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对现有公司增资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出资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事宜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布局，拓展市场、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新领域，公司能较好地把控经营管理风险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十川电力的经营发展，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